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313號

上訴人 即
原 告 葉耀友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鄭宇竣、鄭宗坤、侯秉佑、林恒偉、陳淑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併應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